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楞嚴寺 函

聯絡地址：基隆市信二路6巷55號
聯絡電話：(02) 2428-0101
聯絡人：陳麗芬
電子信箱：lengyentemple@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基市楞字第1081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本寺與慈善寺聯合辦理基隆市公立國中、國小及公私立日間部高中（職）學生敦品勵學獎助學金乙案，請惠予協助轉知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108年度基隆市楞嚴寺與慈善寺聯合辦理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補助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業品德俱優之清寒勤學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激勵認真求學、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特與本市慈善寺聯合辦理敦品勵學獎助學金之發放。
- 三、隨函檢附108年度基隆市楞嚴寺與慈善寺聯合辦理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各乙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基隆市慈善寺

管 理 人 釋 傳 璽

基隆市政府



1080073785

108 年度基隆市楞嚴寺與慈善寺聯合辦理

敦品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宗旨：

為協助本市學業品德俱優之清寒弱勢學子順利就學，鼓勵全體學生認真求學、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進而激發社會人士，以感恩報恩的心回饋社會，特辦理敦品勵學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楞嚴寺及慈善寺(以下統簡稱本寺)

三、獎助對象及限制：

1. 戶籍設於基隆市及就讀基隆市公立國中、國小及公私立日間部高中(職)家庭清寒或家庭突發變故之在學學生。
2. 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 近期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
4. 德行(德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5. 學業成績：
 - A. 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B. 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C.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備註：成績皆以上學年度全學年平均為準；成績為等第者，應由校方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校推舉二名為限。

1. 國中、小學生組：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二仟元。
2. 高中(職)學生組：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三仟元。

五、申請程序：

1. 受理申請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2.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
3. 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詳述理由，經學校初審通過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本寺受理。
4. 證明文件如下：
 - A. 申請表
 - B.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C. 在校成績單
 - D. 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
 - E. 近期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 F.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六、審核及撥款：

1. 經審核通過後，將儘速通知學校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
2.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請老師轉達受獎助之學生，由學生本人攜帶證件親自前來本寺領取獎助學金。
3. 本（108）年度發放日期訂於 109 年 1 月 12 日於本寺歲末護法團圓餐會榮譽表揚。

七、經費來源：本年度敦品勵學獎助學金由楞嚴寺及慈善寺同意於相關經費下勻支。

八、聯絡方式：

收件單位： 楞嚴寺

地 址： 基隆市信二路 6 巷 55 號

電 話： (02)2428-0101

傳 真： (02)2465-8166

(02)2424-7776

電子信箱： lengyentemple@gmail.com

聯 絡 人： 陳麗芬 0910932846

九、附則：本辦法經楞嚴寺及慈善寺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基隆市楞嚴寺與慈善寺(以下統簡稱本寺)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之清寒弱勢學子完成學業，藉以鼓勵全體學生效法，進而激發社會人士，以感恩報恩的心回饋社會，特聯合辦理敦品勵學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 二、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相關資訊，本資訊僅限於本獎助金營運期間，在臺灣地區作為獎助學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三、本寺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寺將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至影響台端相關權益。
- 五、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已清楚瞭解本寺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同意本寺於上開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若台端為未成年人，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受告知人：_____（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以上均無適用者，請註明於後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8年度基隆市楞嚴寺與慈善寺聯合辦理敦品勵學獎助學金 申請書

編號：

填寫日期：

學校	全街		年級	年	班	【學校印信加蓋處】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基本資料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如送「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家庭狀況描述	(導師說明)						
學校審核	校長 核章	教務 核章	承辦 核章	導師 核章	學生 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